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洪环环评〔2023〕68号

关于江西越洪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

铝合金压铸件、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西越洪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西越洪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合金压铸件、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项目为新建性质，位于南昌市新建区湾里管理局罗亭工业园罗亭大道（谷垅路以东、南安公路以北）（东经115°45′52.230″、北纬28°53′27.461″），总用地面积29137.99m2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建设生产厂房，外购熔化炉、保温炉、压铸机及机加工等设备，组建铝合金压铸件、模具制造生产线等。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压铸件25000吨（其中，铝金属支架6300吨、转轴6300吨、摇臂支座6200吨、汽车配件6200吨）和模具25000吨（其中，自用3125吨，外售21875吨）。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2%。

**（二）项目批复意见。**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气主要是熔化炉烟气、保温炉烟气、压铸废气、打磨抛光废气、抛丸废气、喷塑废气、固化废气、机械加工油雾废气、食堂油烟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。等。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治理工艺，确保废气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（GB18483-2001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要求。

**（二）水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水主要是脱模废水、清洗废水、地面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清洗废水经“破乳、气浮、絮凝、沉淀”预处理，生活污水经“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”预处理，与脱模废水、地面保洁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（工艺：隔油池+絮凝沉淀池+厌氧+好氧）处理，出水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和罗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中的从严值后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**合理布局、加强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减振、隔振、隔声等措施。项目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区标准要求，南厂界噪声达到4类区标准要求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。**应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铝灰渣、铝灰、废切削液、粘附火花油的金属屑、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、废机油及废机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泥、废火花油、油雾分离器收集废油脂、废抹布、压铸件边角料、不含切削液的金属屑、不合格品、清理和压铸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、压铸废模具、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建设。

**（五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。**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**（六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**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，即控制量：CODCr≤1.37t/a，NH3-N≤0.18t/a，SO2≤0.56t/a，NOX≤5.17t/a，VOS≤0.08t/a。

三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**（一）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**。本批复仅限《报告表》所涉内容，若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**（二）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。**请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湾里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

 2023年5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湾里生态环境局，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、大气环境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